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订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决策的合规性和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和保证公司行为的合规性。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但如董事为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享有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了解其处理的进展状况，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二）就上述第（一）项而言：（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开会两次；（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三）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四）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五）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六）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七）负责内部审计与外聘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

讨及监察其成效；

（八）检查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九）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一）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十二）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十三）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四）向董事会提出合规建议；

（十五）督促、检讨及监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级人员进行持续合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十六）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十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八）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二十一）制定及检讨举报政策及系统，让员工及其它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关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二十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二十三) 在与其职责有关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向公司管理层、公司下属相关单位或员工索取数据、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二十四) 结合中国及香港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变化，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

(二十五) 制定、检讨及监察公司各级人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六) 就本实施细则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办理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以下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薪酬及聘用条款；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及其相关单位应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资料：(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报告；(六) 中国及香港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内容；(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级人员的合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情况；(八) 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评议，并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深入讨论，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二) 公司内部审计系统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

否客观真实；（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六）合规培训是否有效，是否满足监管要求；（七）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当有二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在保障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借助所有委员会委员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

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中国日后颁布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经不时修订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中国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有中、英文版，英文版仅作参考。如两个版本互有抵触，以中文版为准。